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瑶城美丽乡村项目瑶城民俗  
文化园工程（二次招标）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瑶城美丽乡村项目瑶城民俗  
文化园工程（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JCZB 琼招 2020[18]

项目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清单.....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3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瑶城美丽乡村项目瑶城民俗文化园工程（二次招标）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 1. 谈判编号：JCZB 琼招2020[18]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概况如下：共 12 栋 24 间房屋，安置涉征租户 24 户，每户 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0 平方米；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2322456.09 元；

2.2、建设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

2.3、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4、招标范围：上述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2.5、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持有在有效期内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费凭证）；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7、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三类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信息，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的证据截图，如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 4.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4.1、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20年05月09日至2020年05月12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

4.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E座1201房。

4.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现场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证明，刻章许可证或印章备案书。

4.4、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投标保证金：20000元；

#### 5. 响应文件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5月1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5.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E座1201房。

5.3、开标时间：2020年05月1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E座1201房。

5.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

联系人：苏工

电 话：0898-65743033

代理机构：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E座1201房。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62219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 联系人：苏工 电话：0898-65743033
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E座1201房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6221969
1.4	项目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瑶城美丽乡村项目瑶城民俗文化旅游工程（二次招标）
1.5	建设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
1.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7	出资比例	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9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u>上述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u>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1.10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11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持有在有效期内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p>3.2.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2019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费凭证）；</p> <p>3.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3.2.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2.9、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p>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3	踏勘现场	<p>√不组织</p> <p>现场踏勘自行，费用自理，确认函需由业主盖章确认后生效。</p> <p>□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购买标书起 24 小时内
1.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前三日内
1.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谈判文件的澄清、补遗、修改等。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5月13日上午09:00
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的当日内
8.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的当日内
9.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
12.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p> <p>户 名：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201025009200061151</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p> <p><b>用途：</b>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瑶城美丽乡村项目瑶城民俗文化园工程（二次招标）投标保证金。各投标单位于开标前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入上述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1.1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1.1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1.1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今
1.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文件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箱）的密封口处，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采购人拒收该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经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谈判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3.2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电子档文件一份（U盘）
13.5	装订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在文件封面分别显著的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5.1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E座1201房 时间：2020年05月13日上午09:00
15.4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否
15.5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6.1	谈判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现场由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开标
17.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u>3</u> 名。
	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7.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17.3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18.1	履约担保	/
25.1	需要补充的内容	<b>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b>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2322456.09</u>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 竞争性谈判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无论谈判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清单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 日之内（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人提出，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0. 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3 本项目的招标金额为人民币：2322456.09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11.2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并备注项目名称（可以简写）保证金。

户 名：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帐 户：2201025009200061151

1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3.2 投标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和盖章。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档文件（光盘或 U 盘）放在正本包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瑶城美丽乡村项目瑶城民俗文化园工程（二次招标）注明：“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谈判及评审**

##### **16. 谈判**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谈判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7. 谈判小组

受采购人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8. 谈判和评审

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六、授标及签约

####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按照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全额收取。

####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投标人须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23.2 成交投标人必须在签定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指定的账户。

23.3 成交投标人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4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4. 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项目清单（另附）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投标人，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第二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投标人不能说明原因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2、价格优惠

2.1、投标产品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实际中标价是原报价）。

2.2、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98%；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99%；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谈判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据此与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4、谈判结束后，各投标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第二次报价。

5、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最终形成的投标文件、谈判承诺及第二次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第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第二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6、投标家数

有效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投标人数未达到法定家数，74 号令第三十七条对竞争性谈判做了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都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 初步评审表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证明文件	是否有企业营业执照等证件（副本复印件）				
投标文件	正、副本和电子版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时按量交报价保证金				
响应表	是否提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要求				
报价	是否符合投标报价范围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 包 人： \_\_\_\_\_ (公 章)  
(公章)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GF—2017—0201）  
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需要而占用的场地，包括场内交通，临时设施、材料、机具堆放等的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 3.7 履约担保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设备、材料总价的 1%，由发  
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海南省有关规定由发  
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另行商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按“通用条款”  
执行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注：“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均以《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期间的项目所在地区单价为准，《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缺价的，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时，按下列相关的规范执行：**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5、《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6、《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7、《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
- 8、《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 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
- 10、《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
- 1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以定额计价时，按下列相关的定额执行：**

- 1、《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2011）、
- 2、《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房屋建筑工程》（2011）、
- 3、《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08）、
- 4、《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08）、
- 5、《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3）、
- 6、《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
- 7、《海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定额》（2015）
- 8、《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预算编制办法与费用标准》（琼水利基[2000]103号文）、
- 9、《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琼水利基[2000]103号文）。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一个月为一个进度款的付款周期。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按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进度款。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核定后，按 12.4.4（2）条约定支付。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从申报日起 9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从承包人申报日起 1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计付。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签约合同价的 1% 计付。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派员当面核对。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6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6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后 6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十日内无息返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相关约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九级及以

上的台风。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其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无。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已收悉，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理解，你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7）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瑶城美丽乡村项目瑶城民俗文化园工程（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JCZB 琼招 2020[18]

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调整，但表式不变；

## 供应商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瑶城美丽乡村项目瑶城民俗文化园工程（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JCZB 琼招 2020[18]

二次报价总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 注：

- 1、供应商应提前将二次报价单盖好单位公章（为防止填写失误，建议供应商事先多准备几份）。
- 2、二次报价单应准确填写，不得涂改；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首次报价，否则文件按无效处理。
- 3、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4、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备注：须提供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备注：附需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

### 退还谈判保证金信息

致：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0 年\_\_月\_\_日将谈判保证金\_\_\_\_\_元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交至贵公司或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谈判活动。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附上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附基本帐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7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此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应附人员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三）项目经理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八、施工组织设计

（本次招标不作要求，中标后由中标单位编制）

##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